

鲁山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鲁财购投决字【2026】1号

一、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6-16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司法大楼10楼

被投诉人2：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五大街航海东路万锦城2号楼5层506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投诉事项及查明的事实说明如下：

1. 投诉事项 1：关于工程内容与货物混合采购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本项目将工程内容（垃圾收集设施建设、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与货物内容混合打包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当分别实施采购。

查明的事实：经核查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更新基础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770 座、升级类居民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 10 座、更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短途转运设施 300 辆、更新主次干道 3 分类果皮箱 1690 组、更新餐厨垃圾密封转运设施 12 辆、更新餐厨垃圾密闭暂存设施 2200 个、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 1100 户。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垃圾车、垃圾桶、果皮箱等属于货物类（A02030627 垃圾车等），垃圾分类收集亭体属于货物配套安装，餐饮商户清洗排水排烟系统改造属于服务类。招标文件明确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采购项目属性确定的规定。采购内容以货物为主，配套安装及服务属于货物交付的附属内容，不构成工程与货物混合采购违规。

2. 投诉事项 2：关于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售后人员证书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售后人员证书”，该要求排斥中小企业，与货物服务质量无关，对经销商具有限制性。

查明的事实：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61 页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至少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售后人员名单(不少于 3 名)，及售后人员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及售后服务等级认证证书"得 4 分(优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通过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提供生产厂家(非投标人)的售后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经销商难以直接掌控生产厂家内部人事档案，可能构成对经销商投标人的限制，与合同履行关联性不足。

3. 投诉事项 3: 关于原厂授权作为评分依据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将"原厂授权"作为评分依据，具有垄断性，增加投标成本与风险，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

查明的事实：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61 页评标办法，规定"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原厂授权的质保承诺书得 3 分，提供其他产品的加盖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通过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虽然该条款作为加分项而非资格条件，但仍可能对无法获取原厂授权的经销商投标人构成不公平竞争，影响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4. 投诉事项 4: 关于签约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真实性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该条款变相推翻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增加供应商交易成本。

查明的事实: 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5 页申请人资格要求注释及第 31 页合同签订条款, 规定"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该条款未明确核实材料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时限, 赋予采购人过大自由裁量权, 可能构成不合理签约条件, 增加中标供应商履约不确定性。

5. 投诉事项 5: 关于验收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的约定问题

投诉人主张: 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合理, 应明确产品通过验收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

查明的事实: 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50 页商务条款 7 验收工作要求, 规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的验收”。验收是采购人的法定职责，检测费用原则上属于采购成本范畴。但现行法律法规未对第三方检测费用承担主体作出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事先约定费用承担方式属于合同约定范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一视同仁，不构成差别待遇。但该约定将采购人法定职责产生的费用转嫁给中标人，合理性存疑。

6. 投诉事项 6：关于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条款

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查明的事实：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60 页评标办法，规定“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条款基本引用

87 号令第六十条原文，但"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表述可能引起误解，财政部相关答复明确无需进行低于成本价认定，只需对报价明显偏低的要求说明。

7. 投诉事项 7: 关于要求提供物品示意图增加投标成本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要求三分类果皮箱的箱体一侧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物"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认为该要求相当于要求提供样品，额外增加投标人成本。

查明的事实：经核查招标文件第 52 页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箱体一侧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物'字样标识及对应的物品示意图"。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该条款规范的是实物样品，物品示意图属于技术参数描述的一部分，用于展示产品标识及外观设计要求，不等同于要求提供实物样品，符合 87 号令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构成变相要求提供样品。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结果：

投诉事项 1：不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投诉事项 2：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投诉事项 3：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投诉事项 4：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投诉事项 5：部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投诉事项 6：部分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投诉事项 7：不成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处理结果：

1. 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中投诉事项 2、3、4 涉及的相关条款，删除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售后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作为评分因素的内容，删除将原厂授权作为评分依据的内容，删除签约前核实承诺事项真实性的不合理条款。

2. 责令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 5、6 涉及的条款进行优化完善，明确验收检测费用承担的责任划分，修改“低于成本价投标”的表述以符合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3. 投诉事项 1、7 不成立，维持原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 责令被投诉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